**三 门 县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招采-2025-CS059号**

采购项目：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

采 购 人：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 22](#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2166)5

1.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CS059号

  项目名称：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具体赛事活动安排计划制定好后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039091254@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三门县广场路2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传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35608

项目质疑联系人：叶文俊

联系电话：0576-83335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松门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32359

项目质疑联系人：黎恩

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4.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具体时间和地点/无 |
| 4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14:3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回响应无效。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14:30至15:0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15:0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1039091254@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响应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
| 6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5 | 补充条款 | **1、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金额6000元，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2、成交后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磋商标的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标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磋商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 对本项目的理解的阐述；
3. 项目总体方案；
4. 项目进度方案；
5. 现场布置方案；
6. 宣传方案；
7. 后勤及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
8. 应急措施；
9. 器材保障；
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开幕式颁奖相关费用、场地布置、新闻宣传、中韩交流活动、竞赛工作人员现场服务、办公用品及器材费；裁判员、技术官员、教练员、领导、志愿者和保安、保洁住宿及用餐费；裁判补贴费、工作人员补贴费、奖金（奖品）、广告宣传、制作费、服装、相关接待费用等购置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安全、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磋商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5.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金额 6000 元，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4.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三）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四）磋商(详见第四章)；

（五）磋商结果公告。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一）本次磋商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35.00 | 35.00 |

**二、技术需求**

1、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和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要求能充分展现赛事特点、易于传播。赛事总体思路策划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

2、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的具体人员名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

2.1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途中、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保额不低于20万元。

2.3 成交供应商向参赛选手收取比赛竞赛管理费380元/人。

2.4 成交供应商向参赛选手收取电子护具、护头及脚套使用费60元/人。

2.5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

3、媒体宣传推广。须扩大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直播赛事推广；省级、国家级媒体推广；达人推广等），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种积极性，加强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市场推广，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4、后勤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后勤保障：

4.1向每位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提供550毫升装饮用水不少于三瓶/天。

4.2负责活动当天现场的所有组织工作和安全工作，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不得低于省级比赛要求，做到现场安全有序。活动现场安排救护车一辆。

4.3裁判员、技术官员车辆安排满足赛事要求，根据人员数量，安排对应车辆座位数。

4.4承担裁判员、工作人员和技术官员的住宿费，住宿标准不低于170元/间/晚/人，共4晚。

4.5承担裁判员、工作人员和技术官员的用餐费，用餐标准不低于60元/餐/人，共4天，8个正餐。

4.6承担按参赛运动员人数10:1比例数量的教练员（或领队）的住宿费[即700名运动员产生70名教练员（或领队）]，住宿标准不低于170元/间/晚/人，共3晚。

4.7承担按参赛运动员人数10:1比例数量的教练员（或领队）的用餐费[即700名运动员产生70名教练员（或领队）]，用餐标准不低于50元/餐/人，共3天，6个正餐。

4.8承担检录、记录志愿者的用餐费，用餐标准不低于40元/餐/人，共4天，8个正餐。

4.9承担保安、保洁的用餐费，用餐标准不低于30元/餐/人，共3天，6个正餐。

4.10负责提供大会服装，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工作人员、裁判员、领队和教练。

4.11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人数不得低于省级比赛要求，根据比赛要求合理安排。

4.12活动场地城区内相关符合比赛要求场地，酒店离活动场地20分钟内车程。

 5、中韩交流活动需要安排不少于15人跆拳道表演团，进行表演，邀请、组织等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场地布置。按照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导引提示牌、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应制订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场地布置方案须经甲方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场地布置涉及的审批、场租等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奖金、奖品。负责提供不少于10万元的奖金或奖品及满足赛事活动需求数量的金银铜牌、荣誉证书等。

8、应急预案。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9、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但在赛事冠名赞助商、冠名赛事名称及形象标识设计确定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0、参赛人数：运动员+教练员不少于770人，裁判员不少于48人，工作人员不少于25人。

11、配合要求：

（1）在赛事现场悬挂（张贴）——宣传横幅及宣传海报；

（2）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媒体赴赛事现场采访；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之后各期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实施地点安排进行调整。

12、比赛及嘉年华活动行程安排：

|  |
| --- |
| 比赛行程安排 |
| 时间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 8:30-11:30 | 13:30-16:30 | 18:00-20:00 |
| 8月1日 | 场地设备测试 | 报到称重 | 中韩交流活动 |
| 8月2日 | 比赛 | 比赛 | 比赛 |
| 8月3日 | 比赛 | 比赛 | 机动 |

|  |
| --- |
| 嘉年华行程安排 |
| 时间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 8:30-11:00 | 15:00-17:30 | 19:00-21:00 |
| 8月1日 |  | 亭旁红色教育体验 | 机动 |
| 8月2日 | 嘉年华活动 | 嘉年华活动 | 机动 |
| 8月3日 | 嘉年华活动 | 嘉年华活动 | 机动 |
| 8月4日 | 嘉年华活动 | / | / |

注：供应商须承担为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具体赛事活动安排计划制定好后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赛事活动且提供完结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质保金：**无。

**四、相关说明**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2. 商务条款不响应；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资质 |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标项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0.0-10.0分；（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0-6.9分；（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合理、且具针对性的得1.0-3.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二、项目总体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的主题把握、思路策划情况等进行评分：（1）总体方案切实完整主题明确，策划思路清晰的得6.0-9.0分；（2）总体方案完整主题较明确，策划思路较清晰的得3.0-5.9分；（3）总体方案较完整主题基本明确，且具策划思路的得1.0-2.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9 |
| 三、项目进度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时间节点细化程度进行评分：（1）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时间节点细化合理完善的得6.0-9.0分；（2）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时间节点细化合理的得3.0-5.9分；（3）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时间节点细化程度较低的得1.0-2.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9 |
| 四、现场布置及实施效果（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布置方案及效果图，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分：（1）现场布置方案切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0-9.0分；（2）现场布置方案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0-5.9分；（3）现场布置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2.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9 |
| 五、宣传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媒体的配置是否合理高效等进行评分：（1）宣传方案切实合理可行，媒体的配置合理高效的得6.0-9.0分；（2）宣传方案合理可行，媒体的配置较高效的得3.0-5.9分；（3）宣传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2.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9 |
| 六、后勤及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勤及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1）后勤及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4.0-6.0分；（2）后勤及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0-3.9分；（3）后勤及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的得1.0-1.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七、人员配置（6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拥有完善的创意制作团队、落地执行团队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1）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0-6.0分；（2）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3.9分；（3）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1.0-1.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八、应急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进行评分：（1）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服务响应机制完整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性高的得4.0-5.0分；（2）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服务响应机制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0-3.9分；（3）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服务响应机制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1.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九、器材保障（4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跆拳道编排专用系统，专用比赛软垫，比赛专用护具等器材设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跆拳道编排专用系统，专用比赛软垫，比赛专用护具等器材设施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3.0-4.0分；（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跆拳道编排专用系统，专用比赛软垫，比赛专用护具等器材设施合理、较可行的得2.0-2.9分；（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跆拳道编排专用系统，专用比赛软垫，比赛专用护具等器材设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0-1.9分；（4）未提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十、类似业绩（3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备1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3 |
| **价格3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 |

**注：**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磋商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乙方如需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服务，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让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具体赛事活动安排计划制定好后须通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二）乙方完成所有赛事活动且提供完结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应无条件重做至符合要求，重做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 磋商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4）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附件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的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5）
2. 对本项目的理解的阐述；
3. 项目总体方案；
4. 项目进度方案；
5. 现场布置方案；
6. 宣传方案；
7. 后勤及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
8. 应急措施；
9. 器材保障
10.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12.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标的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磋商标的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开发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运维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质保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内容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3）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开幕式颁奖相关费用、场地布置、新闻宣传、中韩交流活动、竞赛工作人员现场服务、办公用品及器材费；裁判员、技术官员、教练员、领导、志愿者和保安、保洁住宿及用餐费；裁判补贴费、工作人员补贴费、奖金（奖品）、广告宣传、制作费、服装、相关接待费用等购置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安全、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2025年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 | 项 | 1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